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自治州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类EOD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丁菲**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及《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环办科财[2022]6 号) 文件要求，昌吉州启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谋划工作。通过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关联产业项目“一体化实施”，用发展关联产业的收益反哺生态环境治理投入，实现产业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融合共生。在系统、综合、全方位解决呼图壁矿井水及历史遗留采砂坑生态修复环境问题的基础上，区域水环境质量、水生态韧性大幅提升，依托良好生态环境，为后续呼图壁生态文明建设及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基础，推动生态环境向生态经济转化，打造示范引领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转型升级的标杆项目。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主要内容：昌吉州呼图壁县矿井水净化利用与产业融合开发（EOD）综合示范项目，项目总投资282076.20万元，其中，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投资161823.56万元，关联产业项目投资120252.64万元。项目以呼图壁县白杨河矿区矿井水净化利用项目及生态环境监测项目、呼图壁县历史遗留采砂坑生态修复和呼图壁河（芨芨坝-青年渠首段）河滩治理绿化项目为生态治理主线，智能工厂化养殖示范项目、呼图壁退化草地修复工程项目、呼图壁天山北麓生态葡萄酒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的反哺产业。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4月14日，已完成咨询公司招标，咨询合同签订，项目立项备案及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正在按照EOD项目申报要求，进行系统填报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送工作。3.项目实施主体申报主体：呼图壁县人民政府 实施主体：呼图壁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自治州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类EOD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预算文件，下达2022年《自治州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类EOD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1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1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13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4月14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自治州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类EOD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费用113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根据实际设定总体目标填列）本项目将作为昌吉州人民政府与呼图壁县人民政府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及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工作的重要抓手，更是昌吉州与呼图壁县生态修复综合治理，聚焦天山北麓生态保护、巩固夯实生态安全屏障，促进全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是支撑昌吉州呼图壁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探索。实施矿井水净化厂、蓄水池及生态系统后，矿井涌水净化后水质指标达到各综合利用情景下的水源水质标准要求，变废为宝，变患为用，为呼图壁县经济发展提供新的优质再生水源。通过建设项目区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中心，可全面提高项目区域生态环境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并强化了当地环保部门对生态环境污染的成因分析、预测预报和风险评估能力。通过有计划地解决呼图壁县砂石料开采历史遗留的生态问题，实施“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程控制，综合治理”的环境保护新观念，建立砂石料开采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补偿长效机制，全面修复废弃矿坑的生态功能，使历史遗留采砂坑周边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生产、生活环境得到全面改善，自然生态得到初步恢复。通过实施呼图壁河（芨芨坝-青年渠首段）河滩治理绿化项目与退化草地改良项目，将实现项目区水源涵养、防风降沙、恢复绿地，改善呼图壁南部区域小气候的生态治理目标。项目实施后，呼图壁河流域微环境治理目标将得以基本实现，水生态系统稳定健康，生态廊道连通性和生物多样性将得以显著提高。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 “完成《自治州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类EOD项目工作方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份”；“完成《自治州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类EOD项目实施方案》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份”；“聘请专家现场调研、论证及研判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人次”；“组织专家研讨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次”；②质量指标“自治州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类EOD项目入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③时效指标“项目完工时效率达”指标，预期指标值“=100%”；④成本指标“自治州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类EOD项目首款”指标，预期指标值≦113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2）项目效益目标①社会效益指标“改善生态环境、带动关联产业融合发展综合方案、行动指导。”指标，预期指标值“推动生态环境治理”；②生态效益指标“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提供精准支撑”指标，预期指标值“环境质量持续改善”；③相关满意度目标“相关部门对项目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9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1年度我单位实施的计划生育奖励政策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自治州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类EOD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完成《自治州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类EOD项目工作方案》、完成《自治州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类EOD项目实施方案》、聘请专家现场调研、论证及研判人次、组织专家研讨次数 、自治州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类EOD项目入库率、项目完工时效率、" 自治州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类EOD项目首付款" 、预算成本控制率、改善生态环境、带动关联产业融合发展综合方案、行动指导、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提供精准支撑、相关部门对项目满意度 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依据此次绩效评价受委托内容，对拟评价的项目实施调研。通过调研EOD项目申报要求，项目基础条件及其他的一些项目基本信息，有了初步了解，为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准备。拟定详细的绩效评价指标。2.具体实施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和要求，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收集项目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被评价项目概况，项目立项依据，项目推进情况。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最终形成评价结果。**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自治州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类EOD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昌吉州生态环境治理资金紧张的问题，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成本目标达成，其他各项具体指标均未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自治州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类EOD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50分。绩效评级为“差”，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10分、项目效益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13万元，实际执行1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9分，得分率为96.67%。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完成《自治州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类EOD项目工作方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份”，实际完成1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完成《自治州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类EOD项目实施方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份”，实际完成1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聘请专家现场调研、论证及研判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人次”，实际完成20人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组织专家研讨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次”，实际完成4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分。2.产出质量“自治州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类EOD项目入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4.5分。3.产出时效“项目完工时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产出成本“自治州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类EOD项目首付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3万元”，根据《采购合同》可知，实际完成113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33.33%。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改善生态环境、带动关联产业融合发展综合方案、行动指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实际完成值为“推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5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3）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4）生态效益指标“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提供精准支撑”，预期指标值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际完成值为“改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5分。2、满意度指标“相关部门对项目满意度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计划生育奖励政策项目预算金额113万元，实际到位113万元，实际支出1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因该项目于2022年12月15日完成招标工作，截至12月16日完成昌吉回族自治州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类EOD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的签订，于2022年12月18日按照合同支付委托咨询总额的60%，即113万元，后组织开展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工作。**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县财政局建立了奖励扶助专户，建立健全奖励扶助经费管理制度，督促实施单位严格实行“三专”管理，即设专户、建专帐、定专人，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把专项资金的执行、拨付、管理作为监督的重点；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三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我单位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